

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余府办复字〔2025〕298号

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同意第二批调整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关于第二批调整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有关事项的请示》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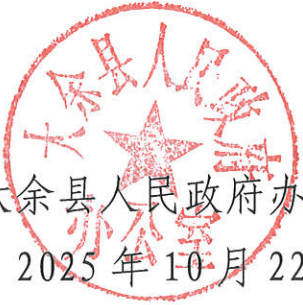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原则同意对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项目 5 个，涉及资金 143.1 万元进行取消。同时安排 5 个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入库，涉及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32.06 万元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二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各乡镇（行业部门）要加强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前期谋划，减少项目推进过程中调整变更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各行政监督部门要严格按照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》（赣发改公管规〔2024〕819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履行好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，各项目业主单位要依法依规组织实施项目。

四、新建项目在存量建设用地上选址，要避让耕地，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；新建项目符合农用地转用报批条件的，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和供地手续后开工建设。请依法依规组织实施。

- 附件：1. 大余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取消项目汇总表
2. 大余县2025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项目汇总表


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5年10月22日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公室，县财政局，县统计局，县审计局，县发展改革委，吉村镇，樟斗镇，内良乡，新城镇，县城市社区管委会。

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22日印发

大余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取消项目汇总表

序号	批复批次	项目业主单位	原项目名称	安排资金 (万元)	建设任务(内容)	取消原因	行业主管部门
1	2025 年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	县城社区管理委员会	大余县城市社区龙泉山水安置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	16.5	1. 在龙泉山水 4 栋、5 栋架空层建设, 承重墙之间全封实心砖墙体长 14.39 米, 宽 0.24 米, 高 2.9 米; 承重墙镂空底部浆砌实心砖, 合计长约 71 米、宽 0.24 米, 高约 1 米; 上部安装铝合金玻璃推拉窗合计长约 72 米、均高约 2.1 米; 2. 安装 3 条不锈钢包边钢化玻璃双开门(宽 2.05 米, 高 3.02 米); 安装 1 扇木制门; 3. 水电安装插座、开关、照明吊扇及其他附属设施。	部分居民认为此项目对其生活造成一定影响, 明确表示反对实施该项目	县农业农村局
2	2025 年市、县级配套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	吉村镇人民政府	大余县吉村镇游仙村向阳组桥梁建设项目	25.6	新建向阳组桥长约 10 米, 桥头两侧路面硬化浇筑: 长 6 米(两头各 3 米), 宽 3.5 米, 高 0.2 米及其他附属设施。	因项目技术要求高, 施工难度大, 乡镇无法有效监管	县水利局
3	2025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	吉村镇人民政府	大余县吉村镇游仙村大坑口组桥梁建设项目	49.8	1. 新建黄公坑桥长约 10 米, 桥头两侧路面硬化浇筑: 长约 8 米(两头各 4 米)、宽 3.5 米、高 0.2 米。 2. 建桥大坑口至小学组新长约 10 米, 桥头两侧路面硬化浇筑: 长约 6 米(两头各 3 米)、宽 3.5 米、高 0.2 米及其他附属设施。	因项目技术要求高, 施工难度大, 乡镇无法有效监管, 且黄公坑桥不具备桥梁施工条件	县水利局

序号	批复批次	项目业主单位	原项目名称	安排资金 (万元)	建设任务(内容)	取消原因	行业主管部门
4	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	吉村镇人民政府	大余县吉村镇游仙村长竹口组桥梁建设项目	25.6	新建落坑口桥长约10米，桥头两侧路面硬化浇筑：长约20米（两头各10米）、宽3.5米、高0.2米及其他附属设施。	现场不具备桥梁施工条件	县水利局
5	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	吉村镇人民政府	大余县吉村镇游仙村桃树下组桥梁建设项目	25.6	牛尾巴路口新建桥长约10米，桥头两侧路面硬化浇筑：长约6米（两头各3米）、宽3.5米、高0.2米及其他附属设施。	因项目技术要求高，施工难度大，乡镇无法有效监管	县水利局
合计				143.1 (其中县级配套资金126.6万元)			

大余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项目汇总表

序号	乡（镇）	村	是否重点帮扶村	资金类别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建设任务（内容）	总资金（万元）	安排资金（万元）	绩效目标	项目业主单位	项目主管单位	备注
1	吉村镇	沙村村	县级	县级配套资金	乡村建设类	大余县吉村镇沙村村农田灌溉水渠建设项目	新建水渠总长约 1150 米及其水渠附属设施。	26	25	大余县吉村镇沙村村农田灌溉水渠建设项目补助标准≤25 万元；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≥92%。	吉村镇人民政府	县水利局	
2	樟斗镇	横江村	县级	县级配套资金	乡村建设类	大余县樟斗镇横江村浆砌石河堤建设项目	1. 新建浆砌石河堤长约 55 米，上宽 0.8 米，下宽 1.9 米，高 4.5 米，基础厚 1 米，宽 2.2 米； 2. 新建浆砌石河堤长约 80 米，上宽 0.6 米，下宽 1.8 米，高 5.5 米，基础厚 1.2 米，宽 2.2 米及其它附属设施。	49.01	47.01	大余县樟斗镇横江村浆砌石河堤建设项目补助标准≤47.01 万元；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≥92%。	樟斗镇人民政府	县水利局	
3	内良乡	南洲村	省级	县级配套资金	乡村建设类	大余县内良乡南洲村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工程	1. 铺设涵管长 10 米，直径 0.6 米； 2. 加高防洪堤长 71 米，上宽 0.8 米，下宽 1.2 米，高 1 米； 3. 安装太阳能路灯 10 盏； 4. 腊里石组饮水工程蓄水池内部浇筑厚 10 厘米； 5. 新建小水组人行桥至独石坝通组人行道长 240 米，宽 0.8 米，厚 0.2 米，采用水泥砂浆垫底，面铺石头路。	8.9	8.67	大余县内良乡南洲村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工程补助标准≤8.67 万元；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≥92%。	内良乡人民政府	县水利局	

序号	乡(镇)	村	是否重点帮扶村	资金类别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建设任务(内容)	总资金(万元)	安排资金(万元)	绩效目标	项目业主单位	项目主管单位	备注
4	南安镇	梅山村	省级	县级配套资金	乡村建设类	大余县南安镇梅山村乱石埭组基础设施项目	1.硬化路面380平方米,含破路面破除、外运; 2.新建砖砌水沟长约37米,内宽0.3米,内高0.35米,墙厚0.24米,底厚0.1米; 3.新建砖砌挡土墙长约20米,宽0.24米,高0.75米; 4.新建木塑平台约76平方米; 5.新建太阳能路灯36盏。	13.9	13.48	大余县南安镇梅山村乱石埭组基础设施项目补助标准≤13.48万元;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人数≥50人;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≥92%。	南安镇人民政府	县水利局	
5	吉村镇	解放村	否	县级配套资金	乡村建设类	大余县吉村镇解放村移民村组水渠组水渠浇筑工程	1.新建水渠长600米,内宽0.5米,内高0.5米,墙厚0.15米,底厚0.15米,新建一处水陂,上宽0.8米,下宽1.5米,高1米; 2.新建水渠长200米,内宽0.6米,内高0.6米,墙厚0.2米,底厚0.2米; 3.新建水渠长250米,内宽0.8米,内高0.8米,墙厚0.2米,底厚0.2米; 4.新建连接游仙段水渠长120米,内宽0.5米,内高0.5米,墙厚0.15米,底厚0.15米。	39.1	37.9	大余县吉村镇解放村移民村组水渠浇筑工程补助标准≤37.9万元;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人数≥100人;受益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满意度≥92%。	吉村镇人民政府	县水利局	
合计								136.91	132.06				